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户外自主游戏区域功能优化项目N1标段

采

购

合

同

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户外自主游戏区域功能优化项目N1标段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（幼儿园全称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白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府谷县广聚鑫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全称）

法定代表人：班玉龙

联系电话：1502938132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儿童玩具安全标准（GB6675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户外自主游戏区域功能优化项目N1标段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采购产品明细

甲方向乙方采购幼儿园专用玩具，具体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、用途等见附表）：

1、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产品成本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售后质保等全部费用的包干总价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、产品质量、规格、材质必须符合国家幼儿玩具安全强制标准，无毒、无害、无尖锐棱角、无刺激性气味，适配3-6岁幼儿使用，适合幼儿园教学及户外活动场景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资质要求

1、乙方所供所有玩具必须严格符合 GB6675《玩具安全》国家强制性标准、国家学前教育玩具配备相关规范，具备耐磨、防滑、防磕碰、环保无毒、安全耐用等特性，适配幼儿园日常教学、游戏活动使用。

2、所有产品需为全新正品，无破损、无划痕、无异味、无质量瑕疵，严禁提供翻新、二手、劣质、三无产品（无生产日期、无质量合格证、无生产厂家）。

3、乙方需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测报告、环保材质证明、3C 认证（需认证产品）等相关资质文件，确保产品合法合规、安全达标。

4、玩具设计需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，结构稳固、操作安全，小件玩具需防误食、防脱落，户外玩具具备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耐腐蚀性能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、**交货时间**：乙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前，完成全部货品的送货、卸货及摆放就位工作，确保甲方正常投入使用。

2、**交货地点**：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（甲方幼儿园指定场地）

3、**交货方式**：乙方负责全程运输、卸货、搬运，将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，如需组装安装的玩具，乙方需免费完成安装、调试、验收交付。

4、交货过程中产生的运输破损、丢失、损坏等一切风险及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

1、货品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内容：核对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材质、外观、性能、资质文件，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、是否存在质量缺陷、是否完好无损、是否正常使用。

3、若产品数量短缺、规格不符、质量不达标、存在安全隐患或资质不全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、补齐合格产品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不得延误甲方使用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，作为后续付款依据；若存在异议，双方书面确认问题清单，乙方限期整改完毕后重新验收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甲方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90%、审计结束后全部付清。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合同款项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三忻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府谷县广聚鑫工贸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610063209200035456

3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

1、**质保期限**：乙方承诺所有采购产品质保期不少于_____年，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、材质问题、工艺问题导致的破损、损坏、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，乙方需在24小时内响应，免费维修、更换全新产品，承担全部费用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需提供免费售后维护、技术咨询服务，针对玩具使用、保养、维修等问题全程答疑指导。

3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需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、配件更换服务，保障甲方玩具长期正常使用。

4、若玩具出现安全隐患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及时到场处理，杜绝幼儿使用安全事故发生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、规格、数量、安全性能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2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款项。

3、甲方为乙方送货、安装、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配合。

4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妥善保管、规范使用采购产品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供货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、合规合法。

2、乙方按时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交付工作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。
3、乙方对产品质量安全全权负责，若因产品质量不达标、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幼儿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行政处罚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4、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产品材质、规格、品牌、型号，不得以次充好、短斤少两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**乙方逾期交货**：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2、**产品质量违约**：若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或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、换货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，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；若造成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3、**甲方逾期付款**：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）。
4、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、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疫情、政策调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：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、本合同附件（采购明细单、资质文件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效力一致。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、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之日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4日